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強積金投資服務

退休後之
全方位退休方案

強積金投資服務

MPF Investment Services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PRUDENTIAL
保誠集團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重要資訊

- 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你必須評估你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本身的財務狀況；當你選擇成分基金時，若不能肯定某些成分基金是否適合自己（包括是否與你的投資目標一致），你應諮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在考慮到自身情況之後選擇成分基金。
- 在你決定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如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7**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定義）前，你應考慮自己的風險承受程度及財政狀況。你應注意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65**歲後基金並不一定適合你，而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65**歲後基金的風險程度及你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可能出現錯配（基金組合的風險可能比你想要承擔的風險為高）。如你對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你存有疑問，你應尋求財務及／或專業意見，並在考慮到自身情況之後才進行投資決定。
- 你應注意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有可能影響你的強積金投資及累算權益。如你就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影響有疑問，我們建議你向受託人查詢。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i)**透過扣除資產收取；或**(ii)**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i)**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之影響。
- 你不應只依賴這宣傳品來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計劃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費用及收費及基金資料）請參閱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投資涉及風險。成分基金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過去的表现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现。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退休後之全方位退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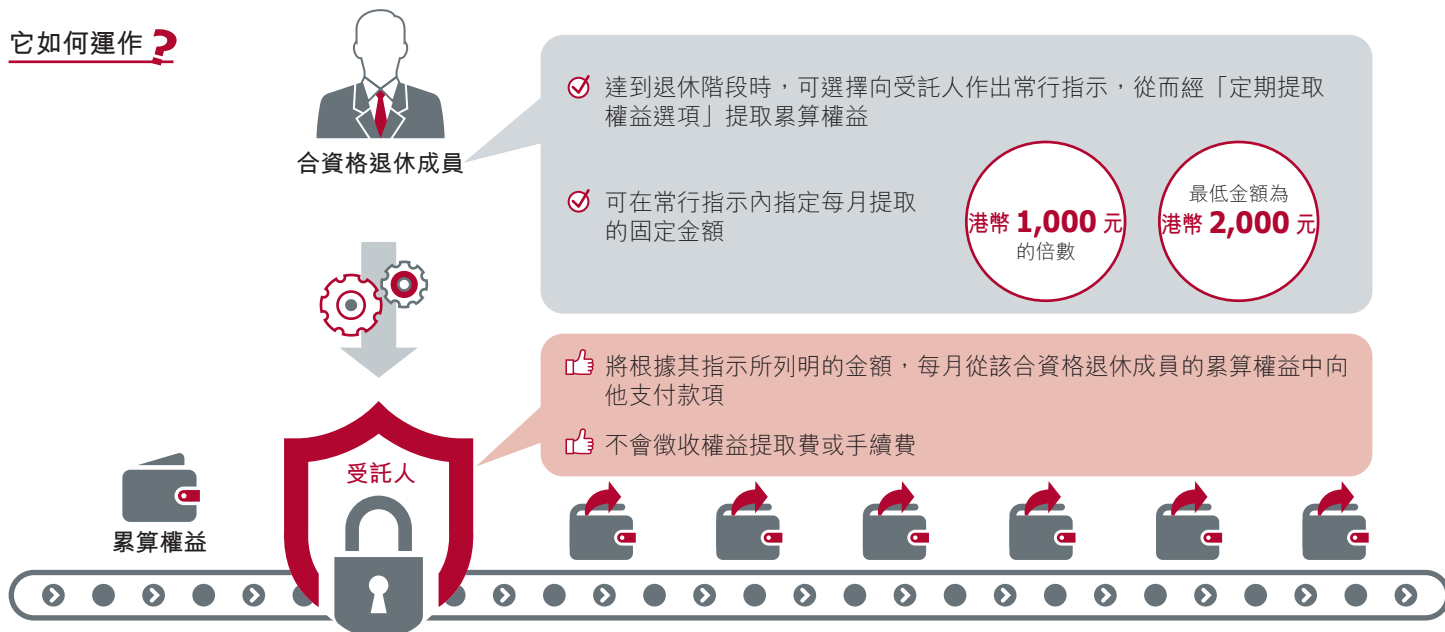


提供「定期提取權益選項」¹予合資格退休成員²：

它如何幫助成員？

合資格退休成員，不論其所投資的成分基金，均可通過向受託人作出常行指示³選擇定期提取權益。透過這個選項，合資格退休成員在退休後將可獲取穩定的資金流。

它如何運作？



新投資選擇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⁴(「新成分基金」)

基金焦點



滿足成員在提取階段的退休需要



滿足若干退休成員投資本地市場的意願



滿足若干有意在退休後獲取相對穩定資金流的成員之需求，且爭取降低投資組合的波幅



集中投資於風險較低的資產－新成分基金將透過其於傘子單位信託⁵的一個基礎子基金，即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基礎退休基金」）的單一投資，將相對較大部份的資產投資於以港元計值之債券或定息工具



新成分基金相對較小部份的資產將透過其於基礎退休基金的投資，投資於環球股票，以尋求提升長期回報

新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風險程度 ⁶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	聯接基金 (新成分基金僅投資於基礎退休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香港)股票最高-25%	(透過基礎退休基金所投資的傘子單位信託的相關基礎子基金) 75 - 95% 投資於債券 5 - 25% 投資於股票 其餘資產以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持有	低至中



每月單位回贈⁷

誰可享有每月單位回贈？



同時符合兩項條件的
合資格退休成員：



(1) 已投資於新成分基金



(2) 已選擇「定期提取權益選項」

新成分基金的現行基金管理費（總收費）⁸及單位回贈率

新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基金管理費（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計算）	單位回贈 （按相關成員在新成分基金之持有量 以每年百分比計算）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	1.3%	0.4%

- ¹ 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11節「達到退休階段的定期提取權益選項」及第6.13節「支付累算權益」。
- ² 合資格退休成員是指符合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第6.10節「提取累算權益」所述兩(2)種提取累算權益情況(如下所列)其中之一的成員，並因此合資格就「定期提取權益選項」作出選擇：
- 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六十五歲；或
 - 年屆提前退休年齡六十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其已永久終止僱用或自僱，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³ 以受託人不時規定的表格向受託人作出常行指示。
- ⁴ 請參閱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4.1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以了解新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詳情。概無保證新成分基金將滿足閣下的退休需要。在某些市場情況下，新成分基金可能無法提供穩定的回報，且實現較低波動水平的策略可能無效。投資者應注意，較低的波幅不一定表示風險較低。有關新成分基金之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4.1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下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風險」部份及第4.1節「風險因素」。
- ⁵ 「傘子單位信託」指中銀保誠單位信託基金，其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
- ⁶ 各成分基金的風險程度分為低、低至中、中、中至高及高。風險程度由投資經理根據各成分基金的混合投資項目及／或其基礎投資的投資組合而釐定，並只反映投資經理之看法。風險程度僅供參考及將會因應市場狀況而每年至少作出一次檢視及(如適用)更新。
- ⁷ 單位回贈將每月計算，並從管理費用中扣付，然後以配發新成分基金的新單位之形式，存入成員賬戶。有關配發將於相關期間結束時確定回贈單位數目後進行。投資經理保留權利，可向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要求的其他通知期)，以更改適用的回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5.4節「達到退休階段投資於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單位回贈」及第6.11節「達到退休階段的定期提取權益選項」。若合資格退休成員並無選擇作出定期提取權益選項，或並無投資於新成分基金，該成員將不會根據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5.4節獲支付單位回贈。
- ⁸ 此表綜述新成分基金於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新成分基金的其他服務費用、收費及開支等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第5節「費用及收費」。

投資涉及風險，而新成分基金未必適合每一個人。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你不應只依賴這些資料來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計劃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費用及收費及基金資料)請參閱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聯絡及查詢：

簡易強積金開戶及基金熱線：☎ 2280 8686

🌐 www.boci-pru.com.hk

✉ info@boci-pru.com.hk

受託人及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及單張發行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